

牡政办发〔2020〕16号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牡丹江市关于扩大对外贸易进出口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关于扩大对外贸易进出口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

牡丹江市关于扩大对外贸易 进出口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我市企业应对疫情稳外贸，发挥外贸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千方百计稳定进出口贸易，促进全市经济稳定增长，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此实施意见。

一、优化贸易结构

（一）稳定资源性产品进口。深化对俄经贸合作，拓宽渠道，稳定木材、化肥、粮食、煤炭等资源性产品进口。鼓励企业赴俄建设木材加工厂，扩大锯材进口。推动绥芬河市肉类进口指定口岸资质获批，组建绥芬河自贸片区进口煤炭检验检测中心，提高检测效率，稳住煤炭进口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绥芬河市、东宁市）

（二）扩大消费品和农产品进口。利用互市贸易政策，扩大油菜籽、亚麻籽、大豆、松籽、海产品等油料作物进口。支持口岸县（市）利用指定口岸资质，增加进出口商品品种和落地加工商品品种，促进边境贸易产品落地加工，壮大边境贸易产业链。落实全省发展中草药纲要，发挥东宁中药材进口指定口岸优势，增加中药材进口品种，扩大中草药进口。研究出台整车进口补贴政策，利用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和牡丹江保税物流中心载体作用，在牡丹江建设进口汽车展示交易中心，实现整车进口。推进自贸区绥芬河片区设立铁路危险

化学品办理站，扩大清洁能源进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开发区、市卫健委、市工信局、绥芬河市、东宁市）

（三）优化市场布局。巩固对俄贸易合作，拓展对日韩、欧美、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贸易合作。发挥跨境电商平台作用，扩大日韩化妆品、消费类电子产品等商品进口。重点扶持家具及零部件对美出口，带动配套产业发展。发挥绿色、有机优势，提高食品加工产品质量，做好产品认证和品牌培育，开拓欧盟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开发区、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二、夯实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

（四）建设木材出口产业基地。利用市区原有木制品加工产业基础，建设木制品出口加工基地。以绥芬河国林木业城中林集团为牵动，建设绥芬河市板材类和橱柜出口配套加工园区。发挥穆棱开发区木材加工产业优势，建设家具及其零部件加工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绥芬河市、穆棱市）

（五）建设机电类产品出口基地。重点支持石油能源装备产业集群基地建设，通过龙头企业拉动，扩大本地配套协作企业数量，建立具有本地特色的全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六）发展果菜出口基地。加大标准化棚室蔬菜基地建设力度，全力打造对俄果蔬出口生产基地，保持地产农产品出口量稳定增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宁安市、海林市、穆棱市、各城区）

（七）建设粮食进口加工基地。充分利用好中俄检验检疫机构在粮食进口方面达成的协议，扩大在俄粮食种植面积，在口岸地区建设粮食进口加工基地。（责任单位：绥芬河市、东宁市）

（八）建设中草药进口加工基地。利用好在自贸试验片区内落地加工部分低进口风险的中药材政策，在绥芬河建设中草药进口加工基地。（责任单位：绥芬河市）

三、促进贸易新业态发展

（九）发挥绥东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优势。依托绥东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契机，加快培育进出口贸易、经贸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研究在口岸通道建设、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等方面先行先试，结合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区政策互动发展，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绥芬河市、东宁市）

（十）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抢抓我市被纳入全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的有利契机，加快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建设，争创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优化跨境电商运营模式，支持企业开展 9610 模式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在绥芬河综合保税区和牡丹江保税物流中心（B 型）开展 1210 模式保税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推进牡丹江海浪国际机场货运中心常态化运营，推动中俄（绥芬河）信息港项目、中俄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运营。进一步简化通关流程，畅通跨境电商物流通道，完善供应链服务功能，促进跨境电商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开发区、绥芬河市）

（十一）加快互市贸易创新发展。用足用好国家互市贸易政策，挖掘俄、韩、朝、蒙等 15 国贸易合作潜力，推动高品质进口向高价值加工转化。创新互市贸易管理方式，探索牡丹江市区及各县（市）工商企业入驻互贸区人员暂住政策，成立边民专业合作社，谋划建设俄罗斯商品集散中心，推动互贸商品进工厂、进商场、进电商平台，将互市贸易新政向腹地延伸。加快互贸加工产业园建设，推进绥芬河互贸加工产业园项目，发展粮食、中药、食品、海产品、油类精深加工。推进东宁互市贸易综合体项目，建设互市贸易运营场所，互市贸易二级交易场所和保税监管加工场所。（责任单位：绥芬河市、东宁市）

四、发挥开放平台功能作用

（十二）加快自贸区绥芬河片区建设。加大改革赋权力度，推进《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试点任务落实，结合功能定位，培育优势产业，突出片区特色，多措并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国内外各类优势企业落户园区，支持鼓励牡丹江市区及各县（市）工商业到自贸区注册企业，探索“自贸区+县（市）区”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利用自贸区政策叠加优势，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大力发展加工贸易，推动互市商品落地加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绥芬河市）

（十三）推进跨境经济合作试验区建设。落实《支持跨境经济合作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推进绥芬河、东宁片区建设，打造跨境产业链和产业集聚带，争取中俄双方在国家

层面推进跨合区建设。（责任单位：绥芬河市、东宁市）

（十四）促进境内外园区提档升级。深化开发区制度改革创新，落实《黑龙江省产业园区培育提升行动计划》，以产业集聚为根本，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占比提升、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合理设置区中园，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加快培育产业特色突出、创业环境优、创新能力强的百亿级、千亿级产业园区。推动境外园区晋升省级境外园区，促进对俄合作向俄中西部腹地延伸，引导企业积极参与俄跨越式发展区和自由港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开发区、各县（市）、区〕

（十五）培育发展亚麻、纸浆商品集散中心。扶持东北亚亚麻集散中心扩大规模，发展亚麻加工产业。依托华晟国运物流和中纺院项目，谋划建设纸浆集散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穆棱市）

五、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

（十六）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开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积极开展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扩大保单融资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牡丹江银保监分局）

（十七）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国际化经营。提高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扩大自主知识产权、自主

品牌、自主营销产品出口，构建海外自主营销网络。对企业实施以上项目所发生的费用给予实际支出费用不超过 50% 的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十八）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国际标准认证和产品认证等给予项目实际支出费用不超过 70% 的补贴。已获得同类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九）拓展国际市场营销网络。支持企业通过网上洽谈、网上参展等方式进行拓展，给予企业 50% 的推广费用补贴。引导进出口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对通过境外代理商参展的企业给予 70% 的展位费补贴，单户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十）创新融资方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进出口企业的支持，积极开展仓单质押融资和货物质押融资，解决贸易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订单的进出口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资本项目收支结汇手续，对经常项目购付汇需求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牡丹江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二十一）着力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防控必需、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等重点领域的中小企

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牡丹江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市级、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实行“容缺”受理，取消反担保要求，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限，帮助企业尽快获得贷款。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二十三）提高金融服务效率。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需求，各银行机构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金助民企小微”等活动，引导市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话、微信等线上形式，持续与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开展对接，着力满足企业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牡丹江银保监分局）

（二十四）落实国家税费政策。不折不扣执行国家统一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以及我省的有关税费政策，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因疫情原因导致进出口

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条件的，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进出口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申报缴纳税款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延期时间办理。（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十五）落实缓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进出口企业，报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以及涉企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期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六、建立稳外贸工作机制

（二十六）建立贸易纠纷法律救济援助机制。加快贸易救济预警机制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及时发布预警贸易管控措施，对因疫情造成的限制出入境、贸易合同履行不能等方面的困难提供法律热线和政策咨询服务。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外贸企业，支持修复信用或不计入信用记录，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协助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二十七）持续优化外贸营商环境。简化对外经贸审批程序，争取无纸化办公，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口岸部门

要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推行网上报关。创新口岸查验和综合执法模式，提高通关效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牡丹江海关、绥芬河海关、东宁海关）

（二十八）加大招商引资和对外交流合作力度。要走出去、请进来，拓展对外交流合作，加强以 15 个互市贸易国家为主及日本的经贸往来，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赴国外考察洽谈，开展医疗康养、文化体育和人文经贸等方面的交流合作，畅通民间外交渠道。大力推进招商引资，重点推动俄农项目、重庆百船、绥芬河中草药加工等项目取得突破进展。支持、鼓励、发展外贸总部经济，招引更多总部经济外贸企业落地，促进引进外资和招商项目工作再上新台阶。（责任单位：市外事办、市经合局、市商务局）

抄送：市委各直属单位，军分区，师院，医学院。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6 日印发
